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技術服務及設施使用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接受委託提供試驗研究、檢測鑑定、標準品供應配製、訓練測驗等技術服務，以及提供試驗設施、教育訓練設施等之使用，為反映行政成本，有效利用行政資源，秉持使用者付費原則，爰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擬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技術服務及設施使用收費標準草案，計十條，其要點如次：

- 一、本標準之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技術服務及設施使用收費之項目。（草案第二條）
- 三、試驗研究、檢測鑑定等技術服務費用之收取標準。（草案第三條）
- 四、試驗研究、檢測鑑定等報告書工本費之收取標準。（草案第四條）
- 五、藥毒物標準品配製工本費之收取標準。（草案第五條）
- 六、教育訓練與測驗等技術服務費用之收取標準。（草案第六條）
- 七、會議室、教室等基本設備使用費之收取標準。（草案第七條）
- 八、學員宿舍清潔費之收取標準。（草案第八條）
- 九、未明列收費事項得另行約定。（草案第九條）
- 十、本標準施行日期。（草案第十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技術服務及設施使用收費標準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p>	<p>本標準制定依據。</p>
<p>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技術服務及設施使用費用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以下簡稱本所)接受委託辦理試驗、研究、檢測、鑑定及藥毒物分析用標準品供應之費用。 二、本所試驗、研究、檢測、鑑定報告書發給之工本費及翻譯費。 三、本所辦理教育訓練及測驗之費用。 四、本所會議室、教室之使用費。 五、本所訓練中心學員宿舍之清潔費。 	<p>技術服務及設施使用收費項目。</p>
<p>第三條 本所接受委託辦理試驗、研究、檢測、鑑定等技術服務費用，依下列規定計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費用額度應依試驗、研究、檢測、鑑定項目及其費額表(如附表一)費額計收。 二、需使用特殊藥品、設備或大量物料，或增加工時、租用農地、補償地上物者，核實加收費用。 三、增加標準程序外之試驗、研究與檢測，得依增加之規劃、設計與執行之工時、耗材及物料，核實加收費用。 四、定有時程之服務項目，因可歸責於委託單位之事由，致延長時間或有占用農場、實驗室設備之情形，得依實際狀況加收費用。 	<p>訂定本所試驗研究、檢測鑑定等技術服務費用之收費標準。</p>
<p>第四條 本所接受委託辦理各項試驗、研究、檢測、鑑定等技術服務，應提供中文報告書，每件每項目二份，不收取工本費。</p> <p>前項服務需提供英文報告書者，依中文報告書(不含附件)字數計收翻譯費，每一千字計收新臺幣三千五百元，每份報告書計收製</p>	<p>試驗研究及檢測鑑定等報告書工本費之收費標準。</p>

<p>作工本費新臺幣一百元，超過二十頁者，每頁加收二元製作工本費。</p> <p>前二項中文、英文報告書之加發，每份計收工本費新臺幣一百元，超過二十頁者，每頁加收二元製作工本費。</p>	
<p>第五條 本所接受委託配製藥毒物分析用標準品之費用，應依標準品供應項目及其費額表(如附表二) 費額計收。</p>	<p>藥毒物標準品配製工本費之收費方式。</p>
<p>第六條 本所提供教育訓練與測驗等技術服務之費用，依教育訓練測驗項目及其費額表(如附表三) 費額計收。</p>	<p>教育訓練與測驗等技術服務費用之收費方式。</p>
<p>第七條 本所會議室及教室使用規定及收費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會議室及教室以供研討會、講習會與教育訓練性質之使用為主。每日分為上午(八時至十二時)及下午(十三時至十七時)二時段。 二、第一會議室每時段使用基本設備費新臺幣六千五百元。 三、國際會議廳每時段使用基本設備費新臺幣五千元，使用同步翻譯系統加收新臺幣一千元。 四、教室每時段使用基本設備費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五、例假日使用各會議室及教室，每時段加收新臺幣一千元。 <p>申請人逾時使用會議室及教室應支付每小時場地費新臺幣一千元，不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收。</p> <p>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基本設備費，包含麥克風與擴音設備、多媒體播放系統及空調之費用。</p>	<p>各會議室及教室基本設備使用費之收費方式。</p>
<p>第八條 向本所訓練中心申請住宿學員宿舍，應繳納宿舍清潔費，每人每日計收新臺幣五百元。</p>	<p>學員宿舍清潔費之收費方式。</p>
<p>第九條 本標準未明列之收費事項或為推動公務</p>	<p>未明列收費事項得另行約定方式。</p>

需求者，由本所與委託人另行約定。	
第十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施行日期。

附表一 試驗、研究、檢測、鑑定項目及其費額表

編號	項目	每測試物質費額	備註
(一)毒理試驗			
1	大鼠口服急毒性試驗	新臺幣十萬元	
2	大鼠皮膚急毒性試驗	新臺幣十萬元	
3	大鼠呼吸急毒性	新臺幣三十九萬元	
4	白兔眼刺激性試驗	新臺幣十二萬元	
5	白兔皮膚刺激性試驗	新臺幣十萬元	
6	天竺鼠皮膚過敏性試驗	新臺幣二十八萬元	
7	鼯鼠微核試驗	新臺幣三十五萬元	
8	細胞姊妹染色體交換試驗	新臺幣十六萬元	
9	細菌基因逆向變異試驗	新臺幣十萬元	
10	枯草桿菌重組檢定試驗	新臺幣七萬元	
11	殺鼠劑藥效試驗	新臺幣七萬元	
12	斑馬魚急毒性試驗	新臺幣十萬元	
13	水蚤急毒性試驗	新臺幣八萬元	
14	微生物農藥口服急毒及致病性試驗	新臺幣十五萬元	
15	微生物農藥肺急毒及致病性試驗	新臺幣十五萬元	
16	鼯鼠局部淋巴結分析	新臺幣十一萬元	
17	蜜蜂毒性試驗	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二)田間試驗			
1	施藥-水田	每次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2	施藥-旱田	每次新臺幣二萬二千元	
3	調查-水田	每次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4	調查-旱田	每次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5	採樣-水田	每次新臺幣一萬元	
6	採樣-旱田	每次新臺幣八千元	
7	殘留量分析-1種農藥成分1次樣本	新臺幣八萬元	
8	殘留量分析-每增加1種農藥成分	新臺幣八萬元	
9	殘留量分析-每增加1次樣本分析	新臺幣三萬五千元	
10	藥害試驗(不含補償費)	新臺幣六千六百元	
(三)農產品及環境介質藥物殘留量檢測			
1	單一農藥成分殘留量檢測	新臺幣二千元	
2	氨基甲酸鹽類殺蟲劑殘留量檢測(21種)	新臺幣三千元	
3	合成除蟲菊類殺蟲劑殘留量檢測(16種)	新臺幣三千元	
4	有機磷類殺蟲劑殘留量檢測(60種)	新臺幣三千元	
5	有機氯類殺蟲劑殘留量檢測(14種)	新臺幣三千元	
6	多重殘留分析(251種農藥)	新臺幣六千元	

編號	項目	每測試物質費額	備註
7	水產物中硝基呋喃類代謝物殘留量檢測	新臺幣六千五百元	
8	水產物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測	新臺幣五千元	
(四)農產品及環境介質毒物含量檢測			
1	重金屬含量檢測	新臺幣二千元	
2	重金屬含量檢測-每增加一種	新臺幣五百元	
3	黃麴毒素含量檢測 (B ₁ B ₂ G ₁ G ₂)	新臺幣四千五百元	
4	氰化物含量檢測	新臺幣二千元	
5	多環芳香烴含量檢測	新臺幣三千元	
6	三聚氰胺含量檢測	新臺幣二千元	
7	戴奧辛含量檢測(生物快速篩檢法)	新臺幣一萬一千元	
8	戴奧辛含量檢測(氣相層析質譜法)	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9	多氯聯苯含量檢測(氣相層析質譜法)	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10	戴奧辛及多氯聯苯含量檢測(氣相層析質譜法)	新臺幣一萬八千元	
11	植體中全氟含量分析	新臺幣一千四百元	
12	植物體中抽取氟含量分析	新臺幣八百七十元	
(五)農藥產品有效成分鑑定			
1	原料藥有效成分鑑定	新臺幣三千元	
2	成品有效成分鑑定	新臺幣六千元	
3	異構物鑑別	新臺幣五千五百元	
(六)農藥產品品質規格檢測 (農藥規費收費標準已定標準者，從其規定)			
1	水含量檢測 (CIPAC MT30)	新臺幣三千四百元	
2	溶液安定性檢測 (CIPAC MT179)	新臺幣一千一百元	
3	種子附著性檢測 (CIPAC MT175)	新臺幣二千二百元	
4	流動性	新臺幣一千一百元	
5	崩解性	新臺幣九百元	
6	耐磨試驗 (CIPAC MT178)	新臺幣九百五十元	
7	閃火點 (ASTM D56,D93)	新臺幣二千二百元	
8	熱示差掃描分析 (DSC)	新臺幣三千七百元	
9	熱重分析 (TGA)	新臺幣二千七百元	
10	塵量檢測 (CIPAC MT171)	新臺幣九百元	
11	粒徑分析 (CIPAC MT187)	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七)其他檢驗與鑑定			
1	作物病蟲害診斷	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2	穿透式電子顯微鏡 (不含組織切片作業)	新臺幣四千八百元	
3	掃描式電子顯微鏡	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4	作物藥害鑑定-生物測試	新臺幣九千元	

附表二 標準品供應項目及其費額表

編號	項目	費額	備註
1	100 mg/L 混合農藥標準品 10 mL	每成分新臺幣二千二百元	
2	10 mg/L 混合農藥標準品 10 mL	每成分新臺幣三百五十元	可提供多種農藥混合，依混合種類數計價。

附表三 技術諮商指導、教育訓練測驗項目及其費額表

編號	項目	費額	備註
1	農藥管理人員資格訓練	新臺幣八千元	報名費新臺幣八百元 學雜費新臺幣六千九百元 測驗費新臺幣三百元
2	農藥代噴業技術人員訓練	新臺幣七千元	報名費新臺幣八百元 學雜費新臺幣五千八百元 測驗費新臺幣四百元